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將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10)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作為賣方)與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視作連帶於、附帶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有關作為及事情，採取彼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並同意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相關而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p>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額外證據，惟相反情況發生時除外。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通函。
- 本委任表格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